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12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9年3月3日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3月11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譚偉豪議員會在2009年3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09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09年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1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2009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2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09 年 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9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09 年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2009 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9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。